

香港濕地公園

拍攝申請指引

A. 申請程序 (申請須以書面形式或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

1. 所有申請須在擬進行拍攝當日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漁農自然護理署。由於處理需時，未予足夠辦理時間者均不會獲接納。
2. 申請時須清楚列明確實拍攝地點，夾附相關的地圖以供參考。
3. 須清楚列出拍攝場面及所涉活動性質的資料。
4. 每項申請的拍攝期不得長於一天(星期一、三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當局不會批准在星期二、六、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任何拍攝活動。
5. 在領取許可證時須繳付跟據郊野公園條例收取的許可證費用，目前為每天二百五十元，該項收費可在未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6. 行政費用為首 4 小時 \$4,330(基本收費)，其後每 4 小時 \$1,060，以及相等於所需收費總額的可退回保證金。如需政府額外提供人手參與拍攝，申請者須另付行政費用。
7. 當局可要求申請者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申請公司聯名名義，自費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保險的條款及條件須經由部門批准。
8. 要求修改或更改許可證的任何資料，均會被視作新的申請，一經批准，將按通常許可證收費率收取費用。
9. 許可證費用及行政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10. 所有車輛一律不准進入香港濕地公園之訪客中心及濕地保護區內，跟拍攝有關之車輛應停泊於香港濕地公園停車場及繳付有關收費。
11. 未能就上述各項提供充足資料者，其申請可能會因而受延誤。

B. 原則上不准拍攝的地點

1. 非遊覽範圍(漫遊徑/浮橋之外)，包括泥灘、淡水沼澤和紅樹林。

2. 職員專用範圍，包括辦公室、機房和儲物室。
3. 指定使用者專用範圍，包括資源中心、餐廳和禮品店。
4. 所有洗手間、育嬰室和急救室。

C. 嚴禁拍攝以下場面

1. 生火或使用煙花、炸藥或任何製造煙火的物料
2. 車輛包括電單車及單車的追逐或聚集
3. 在沼澤或任何水域捕魚
4. 在沼澤或任何水域沐浴、洗濯、游泳及划船
5. 涉及演員以鋼線懸吊，自樹上躍下，及引致任何樹木或竹樹受損毀、摧滅或砍伐的特技動作
6. 任何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管制的其他行為〔除非已獲明確許可〕例如：帶同牛、馬、羊、豬或家禽進入

D. 備註

1. 拍攝場地不能祇供拍攝隊伍專用。拍攝隊伍應避免對其他公園的訪客造成滋擾。
2. 公園範圍內不准豎設道具或構築物。
3. 拍攝車輛及單車原則上不准進入訪客中心或濕地保護區內(只可停泊在停車場)。
4. 拍攝隊伍的任何人士如須進入公園的收費範圍均須購買適當的門票。詳情請瀏覽網頁 www.wetlandpark.com。
5. 如果拍攝對生態或遊客造成滋擾，公園的職員可能要求終止拍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為任何有關之損失負責。